

刑 事
民 事
行 政 訴 訟

聲 請

狀

案 號

年度會台 字第 13375 號 承辦股別

訴 訟 標 的
金 額 或 價 額

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

稱 謂

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聲請人
(受刑人)

洪啟倫

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

執行中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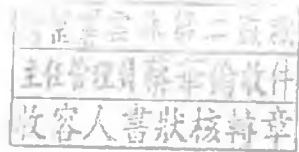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雲林第二監獄



旨：為聲請撤回106年2月6日聲請釋憲狀(案號：會台字第12375號)，聲請統一解釋之一部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82號刑事裁判意旨，聲請統一解釋之部分，聲請撤回。

二、司法院68年度第六次刑事庭庭推總會議刑四庭提案決議與最高法院43年度臺上字第41號刑事裁判意旨，聲請統一解釋之部分，聲請撤回。

三、請查復。

謹狀

司法院

公鑒

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09年

6月

1日

具狀人 洪啓備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洪啓備

簽名蓋章